

北京万家天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未履行内部审议程序的情况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具体情况介绍

2015年6月至12月期间，北京万家天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原控股股东、原实际控制人下属多家企业发生销售及采购业务。具体业务情况参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6-049。

上述关联交易未经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因为本公司原股东“英利能源（北京）有限公司”2015年5月8日将持有的本公司100%股权转让给“昆仑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”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企业发生变更。公司新设董事会、股东大会成立时间较短、实践运作经验缺乏，忽视了对原关联方企业的交易审核。

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治理中将严格遵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等的规定。

二、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，且系按照正常市场结算价结算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此事项将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，上述关联交易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。但反映出公司治理有待完善，公司对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谅解。

三、拟采取的措施

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治理中将严格遵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等的规定。

四、后续规范措施

今后公司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信息披露负责人将加强对《公司法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发的相关制度、细则的学习，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杜绝类似情况的发生，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完整性、及时性。

北京万家天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4月27日